

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第10号

为保障城镇建设发展需要，需征收张家川县龙山镇西川村、西门村、汪堡村等部分集体土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规范土地征收行为，严格土地征收程序，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。

一、拟征地范围

本次拟征地范围为张家川经济开发区龙山片区，东至现有苗圃园西围墙，南至在建静天高速龙山连接线（原 S221 泾源-石槽沟龙山至韩川段），西至在建静天高速龙山连接线排水渠，北至清水河西川段南河堤。涉及张家川县龙山镇西川村、西门村、汪堡村等集体土地约 260 亩（具体征收面积、四至范围以拟征收土地红线图为准）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符合法律规定的可征收情形（张家川经济开发区龙山片区）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土地现状调查工作由县政府负责，拟征收土地属地乡镇、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等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2.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该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。
3.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张家川县龙山镇西川村、西门村、汪堡村等所在地予以公告。公告期为 10 个工作日（2022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 日止）。

特此公告

张家川县人民政府
2022 年 2 月 18 日



张家川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第16号

为保障城镇建设发展需要，需征收张家川县大阳镇小杨村、太原村等部分集体土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规范土地征收行为，严格土地征收程序，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。

一、拟征地范围

本次拟征地范围为东至村道，南至大阳村蘑菇棚，西至小杨村耕地田坎，北至排水渠。涉及张家川县大阳镇小杨村、太原村等集体土地约45亩（具体征收面积、四至范围以拟征收土地红线图为准）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实施土地成片开发建设，符合法律规定的可征收情形（拟建大阳镇医用物资生产线项目）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土地现状调查工作由县政府负责，拟征收土地属地乡镇、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等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2.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该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。
3.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张家川县大阳镇小杨村、太原村等所在地予以公告。公告期为10个工作日（2023年6月5日起至2023年6月16日止）。

特此公告

张家川县人民政府
2023年6月5日